

# 區諾軒抬轎宣「獨」 政界批瀆誓促DQ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燒基本法不認數」前科的立法會議員、民陣副召集人區諾軒，上周六再現「獨相」，藉民陣遊行為「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抬轎，容許「港獨」分子在遊行期間發言宣「獨」，高調舉辦「港獨」活動。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區諾軒雖矢口否認自己為「港獨」分子，但其行為已經違反了立法會議員的誓言，即未有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被DQ(取消議員資格)，與「瀆誓四丑」一樣須承擔法律責任。

## 陳勇：「獨」出面無得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指出，現時保安局局長正考慮按《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而區諾軒卻利用自己為民陣副召集人的身份，藉此為「港獨」組織

「開路」，高調發起遊行活動，「港獨」色彩呼之欲出，不容他再賴皮。陳勇又指，區諾軒「獨相」已現，意味他已違反了作為立法會議員須遵守的宣誓內容，即當日宣誓也非出自真誠。在法律面對人人平等的大原則下，既然「瀆誓四丑」須接受法律制裁，區諾軒也須承擔責任。

## 陳恒鑠：無資格再做議員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鑠表示，從報道得悉當日區諾軒在遊行隊伍中一直「領頭」，並夥同其他反對派議員以行動撐「獨」，更縱容「港獨」團體沿途高呼「香港獨立，以死相搏」等激進口號，甚至上台發言煽「獨」。

他認為，區諾軒已違反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與人大常委會的說明，即立法會議員的宣誓，不光是讀出誓詞，而是要真誠擁護基本法，

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要求。陳恒鑠強調，區諾軒的舉動，完全不尊重基本法，無資格擔任立法會議員一職，理應被DQ。

## 何啟明：罪行同「瀆誓四丑」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提到，區諾軒時常睜大眼睛說謊言，早已被踢爆公開焚燒基本法，卻矢口否認，還推說部分傳媒「迫害」他云云。對於區諾軒再借民陣之名為「香港民族黨」造勢，何啟明直言這就是打正「港獨」旗幟舉辦的活動，事態嚴重，政府應跟進及速查事件，避免令「港獨」有機可乘，「借屍還魂」繼續公然播「獨」。

他更強調，區諾軒由未進入議會到成為立法會議員，其表現行為均凸顯「暗潮」，已違反了立法會議員的宣誓條文及要求，須與「瀆誓四丑」看齊，取消其議員資格。



區諾軒日前公然領頭宣「獨」，各界促取消其議員資格。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慶威攝

# 遏「獨」防微杜漸 保港防患未然

### 「是否等到分裂後才行動？」譚惠珠：非去到真正拿槍才叫危害國家



反對派連日來抹黑特區政府考慮行使《社團條例》賦予的權力，禁止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運作。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昨日表示，特區政府此舉並非「打壓」言論及結社自由，而是針對有人結社作出違法行為採取行動。她又說，「民族黨」有分裂國家的言行，更有實質行動，包括到學校去組織、去煽動等，並因此與境外組織有聯繫，特區政府有責任依法保障國家安全，有關考慮絕對有法理依據。

反對派連日來抹黑特區政府考慮行使《社團條例》賦予的權力，禁止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運作。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昨日表示，特區政府此舉並非「打壓」言論及結社自由，而是針對有人結社作出違法行為採取行動。她又說，「民族黨」有分裂國家的言行，更有實質行動，包括到學校去組織、去煽動等，並因此與境外組織有聯繫，特區政府有責任依法保障國家安全，有關考慮絕對有法理依據。

譚惠珠昨日接受電視台訪問時指出，特區政府絕對有合理理由及法律依據，以《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她進一步解釋「民族黨」的問題：「第一，他有言行，不只言論；第二，他為了這件事，不單公開呼籲，亦去到學校呼籲、組織、派單張；第三，他亦有到外國或外地或與境外的一些同類對中國不友善的組織有聯繫。在這情況下，是否要等到他們分裂國家後才採取行動？我的看法是不需要。我不是去到真正正正拿着一支槍去打你中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才叫做危害國家。」

## 擄取締有法理依據

譚惠珠強調，維護國家安全的原則受

到不同國家尊重，例如在美國，倘若有人煽惑他人不去參軍，已被視作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在中國，憲法亦不容許有人意圖危害領土完整及國家獨立自主。

她指出，基本法第一條亦已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因此「民族黨」鼓吹「港獨」亦是基本法不容許的。她又擔心，有人勾結外國勢力，並將此思想滲入校園。

譚惠珠說，中央對「港獨」零容忍，希望以輿論及法律消滅「港獨」，而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來港視察時已表明「三條紅線」不可逾越。

## 特區有責依例保障國安

她認為，現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尚未進行本地立法，特區政府正以現行法律，技術性堵塞有人意圖利用香港損害國家安全的漏洞。她強調，特區政府有責任就有關行為，依據現行法例，作出保障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的行動。

對於反對派不停以所謂「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抹黑攻擊特區政府，譚惠珠其後接受記者提問時強調：「香港有百分之一百符合國際水平的言論自由。」

她認為市民不用擔心言論及結社自由遭受打壓，因為特區政府的行動只是針對有人結社所作出的違法行為。



譚惠珠表示，取締「民族黨」絕對有法理依據。資料圖片

# 陳浩天拒認播「獨」 被批「敢做唔敢認」



▲陳浩天死唔認播「獨」，反滿口歪理，指責警「以言入罪」。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  
▲左起：謝曉虹及馬逢國。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正考慮按《社團條例》禁止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運作，並正給予時間對方申述。該黨召集人陳浩天昨日出席港台節目《城市論壇》時，聲稱該黨「無槍無炮」，何來危及國家安全。他又揚言，警方「單單」傳單等作證據，做法是「以言入罪」。同場嘉賓反駁指，「民族黨」及陳浩天「獨相」盡現，在創黨時就已經鼓吹違反法律的「港獨」及武力，警方若見到有人有意圖、有組織違法，就應採取行動。

站、派傳單，若這樣已屬危害國家安全的話，相信社會上將有很多社團，都已違法並遭禁止運作。至於他被指責鼓吹暴力，他則以該黨從來沒有被搜出武器去偷換概念。就「民族黨」曾提到所謂「中國人搶奪香港人資源、只有香港人才能享用香港資源」等言論，陳浩天聲稱，社會上很多團體及個人均提出類似的言論，質疑警方是否「合理」。

## 證據罄竹難書 死撐「以言入罪」

申述期限只剩約半月，陳浩天稱暫不透露會否作出申述，但不排除日後可能提出司法覆核，故現時亦不會公開回應相關

資料，因為其言論或會影響到特區政府下一步的部署。

## 馬逢國：推「獨」綱領越紅線

對於陳浩天仍然「死撐」，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就批評：「喺陳浩天嘅眼中，基本法都可以唔守喇！但可以否定所有條例，但點解淨係話呢條條例(《社團條例》)有問題呢？因為佢針對到你咁嘛！」

馬認為，只要證明有人有意圖、有動機、有組織違法，警方都會盡可能採取行動去制止，並非因未有暴力，就不採取行

動，並形容這是很基本的認知。馬逢國並反駁，「民族黨」成立的第一天已在綱領上表明不承認基本法，要推動「港獨」，遠超出國家的安全紅線，當時社會已有人要求禁止該黨運作，而警方仍花了兩年時間蒐集證據，才作出審慎的行動，並依照司法系統行事，為「全世界少有的文明做法」。

## 青年學界：「獨」行早有部署

同場的「香港青年學界反「港獨」召集人謝曉虹表示，身為中國人和香港人，應該反對「港獨」。她指出，「民族黨」有資金有活動，更滲透至大學和中小學，並非只是發表言論，而「民族黨」創黨時已鼓吹武力「港獨」，明顯違反了基本法第一條。她直斥陳浩天「敢做不敢認」，非男子漢大丈夫所為。

她又反問，美國是否會因言論自由而保護恐怖分子，並引用終審法院1999年在一宗侮辱國旗區旗案中的判辭，指出言論自由並非絕對自由，而是有底線和限制的。

## AV仁龜縮拒表態

謝曉虹並批評同場的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何俊仁(AV仁)，指他雖然聲稱反對「港獨」，但其言論全屬支持「港獨」，要求何俊仁即場表態。

何俊仁未有正面回應，聲稱自己「不喜歡被迫表態」、不希望港人生活在「恐怖之中」，不能以言入罪云云。

# 各界挺遏「獨」保港 讚執法排「獨」大快人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學)續有多名政界人士表態支持保安局局長按《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他們均表示，香港社會以至國家都對「港獨」零容忍，特區政府採取行動取締違法組織，合法、合情、合理，有助維護香港社會和諧穩定。

## 周安達源：不容「獨」存

全國政協常委周安達源形容，保安局考慮根據相關法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這是大快人心。他說，對任何鼓吹「港獨」的團體和個人，不管打着什麼旗號，不管用什麼方式，都絕對是零容忍，「我們堅決支持政府的果敢行動，決不讓「港獨」在香港有任何生存的空間。」

## 蔡毅促設恒常制度遏「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會長蔡毅表示，「香港民族黨」公然鼓吹「港獨」，更與「疆獨」、「台獨」等政治勢力勾結，嚴重違反基本法和國家憲法。他認為，特區政府的做法合法、合情、合理，支持政府馬上停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維護香港社會和諧穩定，並建立恒常化制度，進一步取締、遏制類似的「港獨」行為。

## 吳煥炎：充分體現法治精神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候任主席吳煥炎表示，保安局局長考慮禁止「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運作，充分體現了法治精神，完全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理念，表明了特區政府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堅定決心，彰顯了政府保障香港市民根本利益的信念，對此表示堅決擁護。

## 詹洪良：不能挑戰憲法底線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常務副會長詹洪良指，「香港民族黨」鼓吹「港獨」，破壞法制，赤裸裸地挑戰憲法和基本法的底線，破壞「一國兩制」，行為不能容忍。他又說，該會將組織千人青年交流活動到浙江考察，希望港青能夠開拓視野，了解國家發展，明辨是非，不被「港獨」分子所蠱惑。

# 林朗彥大鬧書展 網民：惡過黑社會



有網民認出涉事者之一是林朗彥。網絡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香港眾志」主席林朗彥日前夥同其女友黃莉莉大鬧書展，相關片段在網上瘋傳。有市民當日在批評於書展搞事的青年時，林朗彥開聲上陣，並以「講數」口語喝罵年長市民。有網民直斥其行為與黑社會無異，也有人質疑林朗彥等人是「港獨」分子，並指出「香港眾志」為未註冊的不合法團體。

## 挑釁語氣指罵市民

書展原為市民選購儀書籍的場所，但反對派又利用有關活動搞事，拿着標語在書店檔位前示威。有市民不值其行為，上前聲討，林朗彥及黃莉莉則應聲前來，開始與市民對罵。其間，林朗彥一邊手指市民，一邊大聲叫對方「唔好指手畫腳吓！」又不斷以挑釁語氣反問市民為何不可以拍下對方容貌云云，最終須由現場保安將他們分隔。有關片段和相片在網上瘋傳。不少網民都形容林朗彥的行為與

黑社會無異。[Johny Jones]說：「以前我老豆(寶)嗰代，叫呢D(啲)做死臭飛欄仔。」[Bond Washing Au]更指他們「惡過黑社會」。

[Barry Ho]表示：「而(啲)家啲廢青以為惡就得，不知所謂！」[Kai Wing Wong]批評：「影響其他市民睇書權利！」

另有不少網民指出「香港眾志」是未有註冊的不合法團體，冀政府對他們採取行動，不要縱容他們。[Kee Cyk]無奈慨嘆：「冇人被罰，政府唔阻，於是越來越猖狂！」